

中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之初步比较

【陈汉文】

在世界经济日趋一体化的今天,对作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会计领域,进行国际间的比较,则可以知人所长,晓己之短,而且对解决诸如增加可比性之类的国际问题,也颇有实际意义。基于比较意义的认识,以及美国在西方会计研究领域的地位,本文拟就中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作一初步比较。笔者认为,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是中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本文中将以此为前提进行论述。

一、会计假设之比较

美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受几个基础性的,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来的假设所作用,它们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稳定货币单位和会计分期。而权责发生制作为一项假设则隐含于概念框架之中。

在我国,“准则”明确提出了会计核算的四个基本前提: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权责发生制则被作为一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连同会计分期这个前提,决定了对于每一会计期间,应以权责发生制来确认收入和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假设交易能用不变货币单位(即美元)计量,由于这一假设,传统上就忽略了美元购买力的变动。而在我国,计量本位币是人民币,较之美元相比则不是十分稳定。而且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要求提供:①按一般购买力单位换算的资料;②按重置成本计量的补充资料。而在我国“准则”中又没有要求补充揭示物价变动的影响。因此,这样就有可能影响到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与可比性。

二、基本原则之比较

在美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有四个基本原则,即成本原则,实现原则,配比原则和充分揭示原则。在我国“会计准则”中,提出了12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即真实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致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

慎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和重要性原则。

关于成本原则我国亦加采用,称之为实际成本核算原则。“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各种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关于实现原则,在美国第5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确认收入的指南是:(1)已实现或可实现;(2)已赚得。在我国,实现原则的总方针是“将已实现的收入按时入帐”(“准则”第四十五条)。

关于配比原则我国的“准则”中同样采用了,但是,中美两国在不同的交易所作的规定是不一致的。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费用的确认及其与收入的配比是基于三个原则:(1)联系因果;(2)系统合理地分配;(3)即期确认。根据“联系因果”这一原则,费用记录就应包括:产品成本、销售佣金和产品保单费用。而根据我国“准则”,与收入配比的项目有:销售退回、销售折让与销售折扣,并且不允许其他费用从已实现的收入中扣减。因此,我国不允许确认销售期间可能的保单费用和与之相应的现实负债。

关于充分揭示原则,在美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根据成本——效益这一约束条件,不可能在基本财务报表中提供利益相关者所需的所有相关信息,于是,会计人员要判断在合理成本范围之内,哪些信息能最佳地满足充分揭示原则。在我国“准则”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充分揭示原则”几个字,但实际上已基本采用了这一原则,而且运用上与美国相似。比如,我国财务报表体系就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三、执行约束条件之比较

美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实质上受三个执行约束条件所影响,即:(1)成本——效益分析,(2)重要性,(3)稳健性原则。

关于成本——效益分析,在我国,“准则”中没有明确列示这一点,但我们认为“准则”中实质上已采

纳了这一标准。原因有二：第一，自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所有的改革计划，无不以成本——效益标准为基点，会计改革也不例外；第二，从“准则”的具体条款来看，也紧受这一条件所约束，比如，出于对企业调整利润、谋取小利的担心，就对稳健性原则作出了限定。

关于重要性，在我国，亦明确了这一点，并视之为为一项一般原则。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就反映了这一点。

关于稳健性原则，在我国“准则”中称为谨慎原则。较之美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的稳健性观念，我国“准则”中只有部分体现。根据美国的公认会计准则，当一定程度的怀疑确实有根有据时，就须运用稳健性原则，主要体现在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反映短期投资和存货。在我国，短期投资采用成本法作为计价方法，同时可在报表中注明期末短期投资的市价；对存货，“准则”中亦未规定可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而须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在报表中列示。可见，我国对稳健性原则是限制性的使用。

四、会计要素之比较

根据我国的“准则”，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项。在美国，财务会计概念公告提出了十项基本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权益、业主投资、派给业主款、全面收益、收入、费用、利得和损益。

1、关于资产

我国与美国一样，将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对于有价证券的会计处理，“准则”规定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但允许用“括号”或“注释”的方法在报表中列示市价。这与美国的规定相近。

对于存货，“准则”规定的计价方法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这与美国的会计惯例大体一致，只不过有一点例外的就是我国未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对于土地，在美国是列为长期资产。在我国，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土地不能转让，在会计上只是将“土地使用权”列为无形资产的一个项目。

对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开办费，在我国列为递延资产，在美国则视为无形资产。对于折旧，我国“准则”第三十条规定“如符合有关规定，也可采用加速折旧法”，即我国企业采用加速折旧法时要报有关政府机构批准，而在美国则无这一手续。

对于应收帐款，我国“准则”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这说明也可以不计提，而且，计提时必须按照规定比例。而在美国，企业提取坏帐准备时，允许根据历史经验自行确定提取比例。在估计坏帐损失的方法上，美国一般采用应收帐款金额百分比法、帐龄分析法和销货百分比法，而我国则只采用第一种方法。此外，我国现采用“坏帐准备”会计科目，这在美国已不使用，而改用“备抵坏帐”科目。

2、关于负债

对于负债的定义，我国“准则”提出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而美国的定义是：“负债是某一特定主体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而在现在承担的将在未来向其他主体交付资产或提供服务的责任。这种责任将引起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未来牺牲”。可见，二者基本相近。

在我国“准则”中，负债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区分的标准是偿还期是否达到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期，这亦与美国的规定类似。但在美国，还提出了第三类负债，即或有负债，我国“准则”中则未提及。

3、关于所有者权益

对于所有者权益的定义，我国“准则”提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由此，会计方程式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在美国对此的名称则不一样，一般称为业主权益或股东权益，根据第三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业主权益是“在减去某一主体的负债后留利在资产中所体现的余剩权益。”会计方程式为“资产—负债=业主权益。”可见，二者都不将所有者（业主）放在权利的中心，资产归所有者（业主）所有，负债是所有者（业主）的义务，所有者（业主）权益代表企业所有者所拥有的企业净值，只不过由于社会结构的不同，叫法不同而已。

在权益的构成上，中美两国之间存在差异。我国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在美国，业主权益一般包括股本和留存收益。

我国“准则”规定盈余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而在美国，此类政策皆由企业管理当局或董事会制定。

4、关于收入

中美两国对收入的定义和确认标准非常接近。比如我国“准则”提出：收入是企业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美国第三号会计概念公

告也将收入定义为“一个主体在某一期间通过销售或者生产货物、提供服务或来自构成该主体不断进行的主要经营活动的其他业务所形成的现金流入或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清偿(或两者兼而有之)。”

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根据我国“准则”,“长期工程(包括劳务)合同,一般应当根据完成进度法或者完成合同法确认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法的优点是分配原则相一致,但其运用的最大难题是难以确定已发生的成本,这就给管理当局操纵利润提供了可乘之机。对此,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见解公告第81-1号提出,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可运用全部完工法记录长期工程合同。全部完工法的优点在于其相对高的可靠性,因为它是基于最终结果而不是估计,其理论基础是稳健主义的运用。在我国,这两种方法皆可用,就表明中美两国在长期工程合同的收入确认上(和稳健性原则的运用方面)已趋一致。

5、在其他问题方面

对费用的规定,中美之间基本一致;在我国“准则”中没有提出“利得”、“损益”、“业主投资”、“派给业主款”和“全面收益”等的完整定义,而在美国则明确定义了这些术语;在我国“准则”中提出了“利润”这一要素,在美国则没有。

五、财务报告及附加信息之比较

1、关于财务报告的构成

美国第五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提出需要一套“完备的财务报表”来完成财务报告的目标,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三张基本报表主要为外部使用者所运用,又称通用财务报表。有时还可编制留存收益表、业主权益变动表等。

我国“准则”规定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者现金流量表)、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其中,财务情况说明书是我国独有的。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根据第95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以现金流量表代替财务状况变动表,而基于我国证券市场的现状,笔者认为在我国现阶段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还是合适的。

2、关于财务报表的格式

在美国,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格式有三种:(1)帐户式;(2)报告式,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部分竖

向排列;(3)财务状况式,即在表中先竖向列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得出营运资本,再加上剩下的资产,减去剩下的负债,得出业主权益。在我国,准则规定只采用帐户式。

对于损益表的格式,美国存在两种基本类型,即多步式和单步式,而我国只允许采用多步式。

在现金流量表方面,我国尚未规定具体格式。对“财务状况变动表”设计为左右对称的帐户式结构。

3、关于财务报表的附加信息

不管采用哪一种报表格式,财务报表都不可能提供利益攸关者所需的所有信息,为此,中美两国都规定要提供一些附加信息。根据我国“准则”,会计报表附注包括: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性项目的说明;会计报表中有关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其他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美国,财务报表附加信息的表达方式主要有用括号注释、底注、附表。主要内容包括:

(1)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租赁经营收入的确认等政策。

(2)支持财务报表(尤其是资产负债表合计数)的附加信息,如短期借款、长期贷款、所得税、雇员退休计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等。

(3)未包括在财务报表项目中的信息,如若某项损失的发生是“合理可能的”,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要揭示这种可能性。

(4)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所要求的达到“充分揭示”原则的补充信息,如季度报表、通货膨胀会计信息等。

总而言之,作为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企业会计准则》与美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之间,既有许多相近之处,又存在相当程度的差异。相近说明我国会计在与西方发达国家会计协调化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中国会计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突破。而差异则表明:其一,中美两国在经济结构,政治体制,文化背景等方面迥然不同;其二,两方会计领域还有许多尚待我们学习和借鉴的思想与方法。现阶段比较研究的着重点应在于后者,唯有掌握了“会计一般”之后体现出的“中国特色”才更为科学、合理。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会计系

责任编辑:吴涛